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 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苏治，男，1977 年 12 月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于报告期末兼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619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32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328）上市的公司）监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34）、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597）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志宏，男，1968 年 7 月生，日本长崎大学博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助手（文部教官），1999 年 11 月

至2001年9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磊，男，1974年2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2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自2016年12月至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职。于报告期末兼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6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166）、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红波，男，1979年1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于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于哈佛大学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报告期末兼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008）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玉社，男，1963年6月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自1998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二级研究员。杨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原创性抗感染药物、抗凝血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其代表性成果是2009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氟喹诺酮新药—盐酸安妥沙星。杨先生曾获201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2015年度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2013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并于2010年获得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劳动模范）。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苏治	12	12	12	0	0	否	7
姜志宏	12	12	12	0	0	否	7
赵磊	12	12	12	0	0	否	7
杨玉社	12	12	12	0	0	否	7
郭永清（离任）	11	11	10	0	0	否	6
沈红波	1	1	1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

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我们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沟通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框架下有序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唐敏捷先生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红波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请见本章节“（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部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48,342 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83,658 股；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 94.30 元/股调整为 93.90 元/股；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 18,139 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8,361 股。

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相关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红波、苏治、姜志宏、赵磊、杨玉社、郭永清

2024年3月8日